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县教体局按照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紧密结合教育体育行业实际，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讲求实效、注重实效”的原则，标准化、规范化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优化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现将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办公开函〔2021〕3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报告要求，继续贯彻落实“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要求各股室在保证解读内容的基础上采用图解、简明问答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效果，确保解读内容通俗易懂，增加解读的生动性和可阅读性，让人民群众看得懂、看得明白。

2. 重点领域公情况开。一是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共发布公开信息 100 余条。其中部门文件 228 条，建议提案办理 73 条，行政处理 556 条，信息发布 739 条等。二是注重业务沟通和指导，建立基层政务公开业务工作群，及时沟通解决存在问题，组

织相关人员参加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加强经验学习，推动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 及时做好热点回应。教育关系千家万户，群众关注度极高，县教体局注重抓好教育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的同时，重视做好主动回应热点工作。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高考中考、职称评审、体育赛事活动以及各类有关学校卫生健康和安全等民生问题进行了有效回应。此外，对重要时间节点教育领域热点通过新闻发布会、网上温馨提示、政风行风热线等进行主动回应，确保不失声、不缺位，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度，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议案；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教育信息网站建设，认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达到《条例》及市教育局的要求。目前，我局所有可以公开的教育信息均通过教育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齐全，公开指南齐全，公开内容齐全。重要的人事、招投标、规划、教科研等信息更新较快。中小学信息公开依托校园时讯、热点新闻、学教科研、本局动态等栏目予以公开发布，2022年共发布千余篇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县委宣传部“尉氏网”公共号、云上尉氏 APP、局委及校园公开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托政府网设置“通知公告栏”、“办事指南”、“廉政建设”、“干部管理”、等栏目，实现了局文件的实时发布更新，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时效性，使公众对我局的政务信息能及时了解。多年来，我局设立了热线电话 27961762，方便群众及时咨询了解所需了解的信息，促进教育政务公开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县教体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安排专人，具体负责信息发布、信息安全工作。

2. 加强队伍建设。组织由县、校二级组成的教育体育信息员队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快速、及时、准确开展。

3.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教育系统公众号等平台政府新媒体的检查力度，核查各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差距：一是要推动各股室的政务宣传。二是要加强我局政务平台建设。

2. 信息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还需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

(二) 改进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系统性、准确性。

2. 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建立公开流程，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对时效期较长的阶段性工作，要求每阶段结束后必须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